

# 教育部司局函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文件

教高司函〔2013〕1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工作经费使用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教育部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工作经费使用问题，经教育部办公厅会同财政部、教育部财务司共同研究，现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和人员遵照执行。

一、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作组的日常办公、差旅、培训、会议、材料、印刷、邮寄、通讯、设备购置、劳务、专家咨询、出版、发行、推广、宣传、评估、验收、总结、表彰、奖励、其他等费用。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组的日常办公、差旅、培训、会议、材料、印刷、邮寄、通讯、设备购置、劳务、专家咨询、出版、发行、推广、宣传、评估、验收、总结、表彰、奖励、其他等费用。

二、项目经费使用程序。项目经费使用程序按照《教育部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教高司函〔2013〕10号）执行。项目经费使用程序按照《教育部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教高司函〔2013〕10号）执行。

三、项目经费使用要求。项目经费使用要求按照《教育部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教高司函〔2013〕10号）执行。项目经费使用要求按照《教育部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教高司函〔2013〕10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 2013年10月10日